

成都市温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市民反映“南熏大道四段的欢栖 S 酒店擅自破坏城市道路两侧绿化，私自开辟 酒店通行通道 ” 办理情况的回复

热心市民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我局接区信访局《关于群众来信反映问题的转办函》，就转办函反映的“南熏大道四段的欢栖 S 酒店擅自破坏城市道路两侧绿化，私自开辟酒店通行通道 ” 问题，立即责成属地中队调查办理，现将情况回复如下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我局属地中队现场检查，在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 568 号 2 栋（欢栖 S 酒店）大门前有出入口，并有机动车停放。经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，该出入口规划用途为市政道路，非规划为绿地，属于南熏大道范围。

因您未留联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上述办理情况回复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您有任何疑问，可电话（028-82671189，接听时间工作日 9：00—12：00，13：00—17：00）咨询。

成都市温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